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杜崇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630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116304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6304A_senddoc2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通知請學校網站首頁建置「不迷小紅書，青春不迷途」專區之連結，並透過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親師生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34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小紅書APP為國人下載使用，產生資訊安全疑慮、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列有423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，態樣包含：網路購物詐騙、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詐騙、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。
- 三、教育部建置「不迷小紅書，青春不迷途」專區，提供小紅書潛在威脅教育宣導資源及講師資料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推廣運用，將專區banner電子檔（如附件）置於網站首頁，並連結專區（<https://eliteracy.edu.tw/Shorts/xiaohongshu.html>），鼓勵親師生參考運用。

教育處

收文:114/11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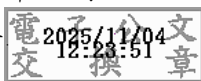
1140444785

2 附件隨送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